基隆市正濱國小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暨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.06.27 訂定

111.06.29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基隆市政府 109 年 8 月 6 日基府教特貳字第 1090129787 號函辦理。

三、教育部 110 年 4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52170 號函辦理。

四、基隆市政府基府教特參字第 1100115907 號函辦理。

五、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A 號函辦理。

六、教育部 111 年 5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57600A 號函辦理。

七、基隆市政府 111 年 5 月 9 日基府教特參字第 1110117990 號函辦理。

八、基隆市政府 111 年 6 月 16 日基府教特參字第 1110123763 號函辦理。

九、教育部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爰修正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十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、第 14 條之相關規定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，培養學生服裝穿著整齊、儀容端莊，遵守團體紀律、增進學校認同，設置本委員會，召集委員共同檢討研修日常服裝儀容穿著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，並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。

參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：

一、本校學生穿著以便服為主，逢體育課時則以學校運動服為主，此外並無硬性規定，一切以保健、舒適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。運動服上毋需繡上班級、學號及姓名等供辨識字樣。

二、遇全校性活動則以穿著學校運動服為主，若班級或社團有統一服裝，經討論後亦可穿著。

三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運動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運動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
四、若因家境困難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運動服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處理。

五、穿著之服裝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
六、本校無髮禁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但基於健康、安全或經濟上考量，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。

七、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
八、指甲定期修剪（短）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肆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一、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
二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
三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
四、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
五、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
伍、組織－服裝儀容委員會：

一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(一)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但特殊教育學校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
(三)家長會代表。

(四)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(五)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二、討論有關議題時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但無投票權。

三、委員會職掌：

(一)審議本校學生日常服儀規範事宜。

(二)審議本校學生體育服式樣。

四、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各項議案決議，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始成決議。

五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陸、對於校內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柒、本委員會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；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捌、本要點提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同意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